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科研楼8楼血液实验室

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33-25194234

采购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科研楼8楼血液实验室装修项目（项目编号：0733-25194234）以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施工与相关服务进行采购。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科研楼8楼血液实验室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0733-25194234

采购单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采购人联系人：苗老师

联系方式：010-88325859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硕、樊鑫硕 010-87945198-650、18813169909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1802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科研楼8楼血液实验室装修项目

2. 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内容：

（1）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2）工程范围：根据医院整体部署，拟对科教楼8层部分房间进行翻新改造，包括土建拆除、装饰装修、暖通及强弱电改造等作业以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项目控制价（磋商限价）：931,406.05元。

（4）工期：45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

（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系统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进京企业需提供企业进京备案证明；
- (6)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受聘于供应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担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 (7)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发售时间、地点及金额

(1) 发售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 线下购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02 办公室

(3) 文件费用：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2 线下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到线下购买地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硕、樊鑫硕

电话：010-87945198-650、18813169909

E-mail: huangshuo@ck.citic.com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与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9:3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6 号中仪大厦 10 层 1004 会议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9: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6 号中仪大厦 10 层 1004 会议室

五、其它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2.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地址：huangshuo@ck.citic.com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2.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p>合格的供应商：</p> <p>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进京企业须提供企业进京备案证明（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京备案证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受聘于供应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担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须提供证书、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p>

	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1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科研楼 8 楼血液实验室装修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控制价（磋商限价）：931,406.05 元
5.1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6.4	标前答疑会：无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7.1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p>响应文件须按照以下章节编制（黑体加粗字体部分如有缺漏或不符合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须单独密封一份提供）</p> <p>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第二章 响应函附录（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第三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格式要求提供）</p> <p>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p> <p>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p> <p>1、资格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仅提供换证后的营业执照。）</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p> <p>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p>

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纳税申报表和相关说明；不接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经第三方审计的最近一年（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或其他类型主体如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应附说明材料；如提供最近一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说明”或“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设备设施清单或实景照片或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应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2 项 (3) 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1、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日内的网站截图，磋商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进京企业须提供企业进京备案证明(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京备案证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受聘于供应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担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须提供证书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商务条款偏离表(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3、技术规格偏离表(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二节 其他证明文件

- 1、类似业绩清单(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3、质量保修期承诺(如有)
- 4、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第五章 保证金及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1、保证金(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六章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七章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根据对采购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利用资料和经验的积累以及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设备等资源,围绕采购人的项目质量要求、安全要求等,就如何实现质量要求、安全要求等方面进行阐述。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其中以下内容应单独成立章节,包括但不限于:

	<p>1. 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p> <p>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p> <p>4.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5.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p> <p>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p> <p>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p>
9.2.3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无
10.1	<p>报价货币：人民币</p> <p>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p> <p>供应商所有报价不应高于本项目控制价，否则将否决供应商磋商资格。</p>
10.7	<p>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本次采购不接受前述 10.1 条报价条件以外的任何报价，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否决。</p> <p>（2）如果分项报价中某项配置或服务只列明单价和数量，没有小计价格，一律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p> <p>（3）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单列，均视为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p> <p>（4）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均须在成交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成交价及合同签订以磋商报价为准。否则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p> <p>（5）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p> <p>（6）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交报价；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交最后报价。</p>

11.1	<p>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1.0 万元</p> <p>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磋商保证金应随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电汇形式出具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述指定账号完成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并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p> <p>采用电汇方式需在磋商前将磋商保证金全额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户，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汇形式的磋商保证金。</p> <p>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磋商保证金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p>
11.2	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况：无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13.1	<p>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一份（提供 pdf 正本盖章扫描件、word 版本响应文件和广联达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 Excel 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13.5	<p>其他：</p> <p>(1) 逐页签署：否。</p> <p>(2) 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外，供应商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p>
14.2	<p>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p> <p>(1) 分别标明：“正本” / “副本”</p> <p>(2) 项目名称：_____</p> <p>(3) 项目编号：_____</p> <p>(4) 供应商名称：_____</p> <p>(5) “（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6) 密封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15.1	磋商首次响应：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9: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10层1004会议室</p> <p>磋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10层1004会议室</p>
19.2	<p>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p> <p>（1）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款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之一的，或未按提交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规定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p> <p>（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p> <p>（3）供应商的所有报价高于本项目控制价的；</p> <p>（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磋商响应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p> <p>（7）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p> <p>（8）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p> <p>（9）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20.1	磋商次序：按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依次进行。
21.4	<p>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表（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单独密封一份提供（可与磋商响应函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p>
24.2	<p>评分总分值 100 分。</p> <p>分值比例：报价 30 分、商务评分 15 分、技术评分 55 分。</p> <p>具体评分因素、标准和细则见附表。</p>
25.1	<p>成交候选人的确定：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序，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p> <p>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其他补充	<p>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p> <p>2、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p> <p>3、无特殊说明，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p> <p>4、成交服务费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以工程类标准下浮 20%按成交额差额定率累进法由成交人承担。</p>

附表：评分标准及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30分					
1	报价	30	评审价格=最后报价+价格修正（如有）+小微企业优惠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评标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格)×30 注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15分					
2	商务部分	15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施工总承包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项目时间节点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			项目经理	2	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提供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
				2	近三年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施工总承包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项目时间节点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4			项目管理机构	5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专业构成合理、经验丰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要得5分；专业构成较合理、经验较丰富、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要得3分；经验欠丰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要得1分；无法满足采购人项目需要或无响应得0分。
技术部分：55分					
5	施工组织设计	55	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先进可靠12分； 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8分； 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理4分； 未提供得0分；
6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	9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得力9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施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安全和绿色 施工保障措 施	9	安全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得力 9 分； 安全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 6 分； 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8	环境保护措施体系完整，措施得力 8 分； 环境保护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 5 分； 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施工总体进 度计划及保 障措施	9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力 9 分； 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措施较得力 6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措施差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紧急情况 的处理措施、预 案、抵抗风险 的措施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 可行、针对性强 8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合理、 可行、细节待完善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欠合 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总分	100		1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互相串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没收其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该书面修改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范围、磋商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磋商将被拒绝。

7.2 磋商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7.3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标准、技术方法、人员设备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说明，或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说明所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所指出的要求。

9.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10. 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10.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磋商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0.5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供应商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响应的一部分。

11.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相互串通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政府采购磋商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1.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日内保持有效。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款**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

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供应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标明：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开启响应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磋商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磋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五 磋商

17.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7.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响应、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将从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属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19.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9.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9.4 在按照本须知 19.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磋商程序

20.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次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

20.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对拟修改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应在在磋商过程中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修改变动，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提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

21.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21.1 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文件的组成和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22.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最后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将予拒收，不得进入综合评分。

七 综合评审

23. 评审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如有），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审标准

24.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和评分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八 确定成交候选人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细则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最终审查

26.1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对第一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26.2 审查内容：根据第一成交候选人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6.3 如果审查未通过，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7.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8.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为之签订合同的权利。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0.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九 成交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以工程类标准下浮 20%按成交额差额定率累进法由成交人承担。

2) 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磋商总价中。成交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 终止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 2 家的；除上述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 采购活动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特殊规定

35. 特殊规定的依据

3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35.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5.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35.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5.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6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磋商）的特殊规定外，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6. 关于磋商的特殊规定

36.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 依据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小企业供应商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36.3 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7.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磋商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磋商报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磋商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磋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7.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磋商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磋商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 (2) 磋商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磋商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37.3 依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磋商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本项目的评标对该联合体给予 2%的价格扣除。

37.4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7.5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承包人：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俊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科研楼 8 楼血液实验室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工程内容：根据医院整体部署，拟对科教楼 8 层部分房间进行翻新改造，包括土建拆除、装饰装修、暖通及强弱电改造等作业以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医院整体部署，拟对科教楼 8 层部分房间进行翻新改造，包括土建拆除、装饰装修、暖通及强弱电改造等作业以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合同工期

4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人民币）

（小写）¥：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 职 称：__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报价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报价函。

1.1.1.5 报价函附录：指附在报价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报价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

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报价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

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

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承包人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

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

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

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成交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报价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ambda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报价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报价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

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

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

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

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到达现场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到达现场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

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及赔偿。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

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科研楼 8 楼血液实验室装修项目。

1.1.3.3 临时工程： /

1.1.3.10 永久占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开始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3 套，如承包人须额外提供图纸，额外提供图纸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竣工图出图及编制费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始施工前 2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五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图纸之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

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承包人制作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若存在缺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基建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明确监理、承包人、接收地点、接收人姓名。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 a)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授权外, 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第三方在其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中发包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 b) 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
- c) 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 监理人的意见、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 监理人必须先呈交发包人, 经发包人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 而不得直接发予承包人。
- d)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 e) 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的权力。
- f) 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人员的权力。
- g) 监理人其他权利、义务与责任在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做具体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提供承包人施工现场现有的临时设施、固定脚手架、操作平台、施工场地和工作面、固定的垂直运输机械供独立承包人使用(独立承包人只能临时占用, 不得长期占用)。与承包人或其它第三人发生使用冲突的, 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图纸及招标范围内(含暂估项)所有未设计项目、设计不完整项目、未达到施工图深度项目(施工图深度是指能满足工程施工, 材料、设备加工定货的需求)的设计、补充完整、优化、深化等所有设计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若承包人无相关设计资质, 须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设计公司。此条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 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承包人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

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2. 本工程为医院既有建筑装修改造, 施工开展过程中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办公。承包人应对现场充分调研, 根据工程需要考虑必要的安全防护及降尘、降噪措施, 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按照施工时给周边区域造成影响最小的原则进行施工。
3.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西城区及医院等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 如因承包人原因对医院运营产生影响的,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现场封闭管理严格按照《北京市施工围挡容貌景观设计规范》设计、制作、安装围挡, 并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 做好围挡的清洁和维护工作, 确保围挡的安全牢固、整洁美观。安全防护应增加现场围挡将施工区域与科研人员完全隔离。
5. 图纸及招标范围内(含暂估项)所有未设计项目、设计不完整项目、未达到施工图深度项目(施工图深度是指能满足工程施工, 材料、设备加工定货的需求)的设计、补充完整、优化、深化等所有设计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若承包人无相关设计资质, 须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设计公司。此条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 成品保护: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 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 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 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 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 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 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 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 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 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期间, 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 并按规定时间协助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12. 承包人应在各类重用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 并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 对于此类事件, 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3. 工程施工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行, 不能造成停水、停电、停气(医用气体)、不得对原有管道及设施造成破坏: 在人流较大的区域, 有条件封闭的场所要封闭, 没条件的要做活动式隔离及疏导措施。确需停水、停电、停气的,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医院批准, 并做好各项应对措施。(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 停电、停水、停气可能给正在运营的医院造成重大医疗事故, 破坏医疗废气、废水管道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14. 施工方施工时应先行勘察现场, 对沿途及周边环境的情况进行详细摸底, 查清并记录可能干扰到的原有管线及周边设施的功能、用途、磨损情况(要特别关注年久失修的管线及支架), 分析可能的安全隐患, 识别风险源, 排除风险、并制定针对性的隔离、保护措施报监理批准, 此类措施未实施到位, 检查验收没通过, 严禁工人施工作业。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要对隔离、保护措施进行动态监控, 实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 出现不安全状况时随时采取应对措施。

15. 按规范要求搭设施工所必须的操作平台及架体等临时设施, 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安全照明条件, 在施工现场有潜在风险的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信息检查提示牌。安全设施设置不到位, 安全检查验收没通过, 严禁工人施工作业。

16. 施工过程中涉及对原结构开洞、开槽, 在原结构上附着支架、支撑的, 施工前要对对应部位原结构状况进行检查, 判断是否适合相应的施工操作, 对于结构状况不好的部位要及时通报建设、监理和设计单位, 并根据监理的最终指示进行施工方案调整, 对于此类现象严禁施工人擅自主张, 自行处理。

17. 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并坚决贯彻执行, 严格考核。对各个层面及岗位上的安全工作, 要件件落地。针对工程安全问题逐条列出安全检查事项, 形成安全检查表格, 列明检测内容、达标标准、监测频次、负责人、检查结果、安全评定结果、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检查结果等。对安全检查工作(包括对现场的检查和各级安全负责人管理工作的检查)实施可视化记录, 绝不容许提供虚假记录, 对查检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 做好整改过程及结果的可视化记录: 对各级安全管理负责人的不作为现象要严肃处理。

18. 考虑到医院运行的特殊性, 施工时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行, 并且不得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 施工单位应详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9. 本工程在既有建筑内施工, 存在改造范围内、外机电管线属于同一系统的情况, 承包人应在工程拆除等工作开始前, 摸清各类机电系统管线运行状态及路由, 加强对工人的管理和教育, 不得盲目施工,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因工程原因导致改造范围外断水、断电、断网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产生的额外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需在工程交付使用前对室内空气(甲醛、苯、氦、氨、甲苯、二甲苯、TVOC 等内容)进行检查检测, 当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不符合本规范的规定时, 应查找原因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并可对不合格项进行再次检测, 直至检查结果符合国家最低标准值。

21. 因发包人院区内地段有限, 承包人在施工时需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施工场地, 充分考虑材料堆放等一切问题。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现场人员住宿、办公、停车、材料加工等条件, 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2. 承包人负责与医院原有主系统设备对接的所有事宜, 新增设备安装完成后必须保证与原设备相关兼容。保障在不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营下进行施工。

23. 已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对造成的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24. 装修改造工程未达到验收标准或验收后因质量问题, 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同时, 承包人应立即返工修复, 履行维保义务, 返工修复工程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25.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 承包人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移交后发生的, 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26.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27.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28.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29. 无论何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 但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或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30.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人员资质等需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发布动工令的全部要件。

31. 本工程承包人须对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专业工程及相关单位进行管理、协调, 并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就专业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2. 承包人应对合同范围内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33. 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工期纳入总承包工期进度管理中, 并按照施工总控进度计划向专业分包人及时提供进场、运输和施工条件, 统筹安排专业分包人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34. 在发包人已将相应工程款支付承包人的前提下, 承包人因拖欠专业分包人及劳务队伍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 由承包人完全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协调解决。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承包人负责对专业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及时发现质量隐患, 确保总体施工质量; 并负责统一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

36.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人员组成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一致。如发现上述人员不能到位, 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到位。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能使其到位,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另行授权给在评标中获得排名其后的其他投标人。本项目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全职到岗, 并保证出勤率,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7. 承包人须参加监理人每周召集举行的监理例会,在该会议上汇报近一周的工程进度、质量、相互配合及存在的问题。在该会议上承包人须提供下一周的工作进度,并可对发包单位提出相应的配合要求。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无故不参加监理例会或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38. 项目经理部成员应当根据工程进度或专业情况配备并适时增加,其专业人员的配备数量不得低于资格预审时提供的项目部名单中的人员数量,并须保证项目建设管理活动的质量与效率。

39. 项目经理部成员的出勤率必须达到每人每周至少五天以上(含 5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可酌情处理。承包人无法达到配备人员要求,或者相关人员经发包人监督检查达不到出勤率的,承包人将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项目经理 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 (2) 技术负责人 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 (3) 项目各专业工程师 违约金 0.2—0.5 万元/人次
- (4) 项目组其他成员 违约金 0.2—0.5 万元/人次

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以现金方式缴纳或者直接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40. 发包人及监理人对安全、质量管理实施定期检查和不定时的抽查,不仅要施工现场进行安全、质量检查,而且要对各级安全、质量管理负责人的安全及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查检,严禁在安全及质量管理工作上不作为,严格检查各级安全、质量管理负责人的工作落地问题,工作记录的真实性问题,如发现现场安全、质量问题、各个安全、质量工作岗不尽职、安全、质量数据记录不真实问题,将给予严厉惩处,方法如下:同类问题第一次发现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第二次发现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如拒绝交纳,从应付工程款中 5 倍扣除。此外第二次出现同类问题时,承包人各级安全、质量负责人均由上级负责人代岗亲自督导:如第三次发现,违约金加倍,且各级安全、质量负责人调离本项目。如出现安全、质量事故,除按以上规定支付违约金外,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造成的全部损失。

41.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应与投标时的承诺基本保持一致,不得擅自进行重大变动。有重大变动的,应保持不降低承诺标准、不影响施工,并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进行重大变动的,视为严重违约。

42.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为发包人办理工程全过程中的相关手续。

43. 在发包人根据本合同支付进度款之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其已经按照与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工程款的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下期工程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对工程影响不利,发包人可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从相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4. 在发包人根据本合同支付进度款之前,承包人和其分包人必须提供已按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向其职工和劳务工人支付了工资的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进度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支付分包人工工资对工程影响不利,发包人可直接向分包人代付工资,发包人从相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 在发包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 承包人未能妥善协调解决与劳务人员任何纠纷, 导致劳务人员围堵发包人、采用极端方式胁迫发包人或以其他方式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的违约金, 发包人将从相应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6. 为了不影响医院各科室业务正常运行, 承包人应尽量避免医院工作时间进行施工, 需要根据发包人业务需求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并采取有效的防干扰措施。

47. 暂估价专业工程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措施工作全部由承包人实施或提供相关费用: 暂估价专业工程所需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实施或提供相关费用并免费提供给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人使用: 暂估价专业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搭设的固定脚手架、操作平台、固定的垂直运输机械由承包人提供给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人免费使用并满足分包人的使用时限。按北京市标办专业分包合同标准模板约定提供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及相关服务。

48. 承包人需提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备专业分包单位, 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49. 承包人负责审查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资料。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 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 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50. 承包人须设置现场垃圾站, 并负责统一外运自身及所有分包人的建筑及生活垃圾。

51. 因疫情期间的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 本次招标范围内除已经指定界面的工作均全部由投标单位负责, 如需分包, 由中标单位自行划分界面分隔, 但是原则上以维护、保障运行最有利原则, 避免总包单位对责任单位管理混乱, 影响日常运行。

53. 承包人如未履约上述条款约定的任何义务, 而给发包人带来任何工期、费用或工程质量上的损失, 均应负责赔偿, 并酌情扣减总包服务费。如果发包人自行完成或另请他人完成该等配合工作, 则发包人有权将有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

审批的期限: 按设计要求及中标报价进行采购和保管, 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失和丢失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所用主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承包人共同确认,达到标准后可投入使用,达不到标准要求材料、产品、半成品不得用于本工程,形成封样制度。若发现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时,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所有材料需经发包人确认之后方可采用于施工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为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修建、维护,并在竣工后拆除、清运出场并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原有设施(含道路)、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行、维护,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给承包人:发包人仅能确保提供本项目工程实体所占场地,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材料、设备周转场地、道路交通场地等无法在场外设置的场地。其它诸如办公、住宿、加工、存贮场地等能够在外设置的场地,发包人尽可能协调解决,但不能保证必须提供:因本条约定给承包人增加的工作和造成的困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克服,相关费用(含场地租赁费在内)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进场前 5 天。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平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 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文第九条

(二)款规定的二倍计算: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未达到合格标准,但已竣工的,按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20%计算违约金。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①经整改后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 1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②经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但已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 2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当违约方给付发包人违约金后,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承包人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承包人方案。1、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说明、总进度计划、分部分项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2、承包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编制依据、原则；2) 编制范围；3) 工程概况；4) 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5) 施工技术方案；6) 工期保证措施；7) 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 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措施；9) 应急救援预案；10) 季节、施工保证措施；11) 环境保护措施；12) 文明施工要求；13) 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分包人间的协调。3、结构完成、装修完成、竣工备案等节点的时间。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所应负的责任。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施工进度不符合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包括修订）或不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承包人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承包人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承包人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此类事件发生后，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范围及标准为：30 年一遇大雨、大雪、大风、高温天气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以天为单位计算，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工程结算价的 3%，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图纸与规范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承包人报送后 3 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变更价格程序依照《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基建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洽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承包人不得因各类审核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影响工期及施工，也不得进行工期及经济索赔。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3\%$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内容进行增减及工程量进行增加或减少，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增加或减少，最终结算价格低于合同价格，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

工程变更（洽商、索赔）或结算重计量（结算重计量仅适用于单价合同）引起价格及合同价款变化的，其变化价格及价款按以下规定调整（如按下述规定调整后单份变更洽商中单个子目的变更金额不大于 1000 元，则该项洽商变更引起的价款变化不予调整）：

A、调整内容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在前述列项范围内的项目不做调整。

B、需调整的项目单价（或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相同子目出现多个报价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执行。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如有多个类似子目，则参照有利于发包人的类似子目），只调整差异部分，差异部分调整原则参照以下③条。其中材料替换，价差仅计取税金。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其组成单价的各要素确定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消耗量，取费标准，风险系数，优惠比例，组价方法，

采用定额体系及种类等，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数值或方法（如不唯一、执行有利于发包人的数值或方法，如其中人、材、机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若没有，其中主要材料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计入，双方就主材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参考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辅助材料执行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当地现行定额基价执行），机械费执行当地现行定额基价，其它要素按当地官方计价依据通常标准执行。

④措施费以项为单位的固定包死不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发包人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提前至少 28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提前至少 14 天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14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 20 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承包人应在招标采购启动前 45 天，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相关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招标计划，并按发包人相关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招标采购。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仅限于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总价子目除外）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变化超出风险幅度范围的人工、预拌混凝土、钢筋、电力电缆，其它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无论价格如何变化均不在调整范围；以元计的人工不做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7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有的，执行其价格，有上下限的，按下限执行；《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或发包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协商确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遇价格上涨，按计划工期时段价格计取，遇价格下跌，按实际工期时段价格计取。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按需调整价格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主要使用月份各期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1) 市场价格调差不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人、材、机消耗量大于定额消耗量的，按定额消耗量调整价差：小于或等于定额消耗量的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消耗量调整价差。此条同样适用用暂估材料消耗量的调整。

(3) 自行补充定额中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不做调整。

(4) 如因材料、设备缺货、断货、停产、下架等造成的用其它材料、设备替代时，如替代材料、设备价格低于投标报价时，执行替代材料价格；如替代材料、设备价格高于投标报价时，执行投标报价价格。

(5) 零星用工单价按照造价信息中限数值为准。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 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调整方法见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其它总价子目价格不因任何情况的存在或发生而调整。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总承包服务费按照相关专业工程实际竣工结算价乘以相应总承包服务费率确定最终总承包服务费。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金额的 30%（付款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除暂列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外）。
其中： /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付款申请和监理签发的预付款支付证书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和监理人签发的预付款支付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随预付款支付 100% 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不做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两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

(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a. 吊顶隐蔽工程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包含暂列金额）60%；竣工验收并签订竣工验收单，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的 80%（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整）。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价款（扣除质量保证金）。

b. 结算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审核的结算资料（一式六份），在发包人审计部门委托的外审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承包人方可根据结算审核报告按照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扣除已支付工程款后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付款，发包人应在收到付款资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付清结算款；

c.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部门结算审计的义务。根据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规定，对工程结算审计方式和审计费收取办法做如下解释：

1) 承包人需服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审计要求，并执行“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的

b. 承包人应按时报送付款申请材料，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c.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5) 承包人应及时化解经济纠纷和劳动争议，第一时间处置讨薪突发事件，不得因此影响医院正常运营。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且完成竣工结算工作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结算报审资料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回访单签订后 28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7.7 因政府投资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存档需要，但同时应符合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关于工程资料整理归档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管理资料；2、施工技术资料；3、工程物资资料；4、施工测量检测资料；5、施工记录；资料和竣工图由相应的分包人准备和编制但由承包人负责审查、汇总和装订。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图五套，其他竣工材料一正两副，电子版光盘一份（内含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扫描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无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应立即做出有效反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维修，影响医疗正常运行；2) 对于严重影响医疗的事件，承包人管理人员应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如停电，漏水等。3) 承包人对保修内容应一次达到质量验收标准，不能存在工程反复维修的问题。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质量保修的问题，更换质保负责人需经发包人同意。5) 若承包人未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维修义务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或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合同施工期间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设备险、机器损坏险、附加设备险 和公众责任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 14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四、保修费用

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详见 19.7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条款。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4. 乙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4.1 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4.2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3 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4.3.1 乙方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安全资格证,审查认证后方可组织上岗;

4.3.2 乙方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合格者办理《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4.3.4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颁发)和当地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4.3.5 乙方工人变换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4.3.6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活动制度。

4.4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安全检查制度:

4.4.1 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4.4.3 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4.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

4.6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查制度；

4.6.1 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的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4.6.2 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甲方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年审考核,合格者办理《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4.7 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分包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4.7.1 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4.7.2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4.7.3 乙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4.7.4 乙方应在合同签约后 15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以报甲方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4.7.5 乙方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

4.7.6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设备事故,由甲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甲方安全监察机构参与调查。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由乙方承担。

三、有效期自年月日生效至合同书的截止期同时截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1）如果我方在本次磋商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_____日历天，即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2）随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磋商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5）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所承诺和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欺诈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样本）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 响应函附录

响应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2	质量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格式要求提供。

附件 4 资格证明和其他证明（格式）

（未附格式的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 要求为准）

附件 4-1 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 2、符合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 （1）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经营范围满足项目要求。
-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我方已按磋商公告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5）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

附件 4-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4-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附件 4-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附件 4-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企业简介	包括：经营范围、发展历程、业绩经营情况、人力资源、专业设备设施等，可另附页					
备注						

后附：设备设施清单或实景照片或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
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8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9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10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2 项(3)的声明：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2 项特定资格要求（3）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2 项特定资格要求（3）的声明（格式）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第 3 项规定，我方声明：

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11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日内的网站截图，磋商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进京企业需提供企业进京备案证明（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京备案证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受聘于供应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担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须提供证书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号 及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对 应页码	偏离说明

注：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包括磋商文件中付款条件等**；
- 2、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商务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3、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负偏离，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号	技术规格要求	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无偏离、或 正/负偏离)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填写 技术响应和必 要支持资料的 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对采购文件任何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的偏离，均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无偏离的，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凡未列明偏离的，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

2.供应商标注的“正偏离”须经磋商小组认可。

附件 14 类似业绩清单（格式）

类似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方名称			
发包方地址			
发包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二章附表评分标准和细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项目经理								专职
技术负责人								专职
.....							

1、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资格岗位证书、学历证书、社保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除表格中规定的岗位人员外，其余岗位人员由供应商自行考虑配置，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增加“表格行”进行填报。

证明材料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二章附表评分标准和细则为准。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级别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设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学历证书、社保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二章附表评分标准和细则为准。

附件 16 保证金及保证金说明
保证金证明文件

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1)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应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以支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应提供有效原件。

附件 16-1 磋商保证金保函

磋商保证金保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磋商的；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磋商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附件 16-2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1.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另行支付

2.成交服务费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栏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和电话	地址： 电话：
基本户开户行及账号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8 施工组织设计

编写注意事项：

供应商可根据对采购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利用资料和经验的积累以及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设备等资源，围绕采购人的项目质量要求、安全要求等，就如何实现质量要求、安全要求等方面进行阐述。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其中以下内容应单独成立章节，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4.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5.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磋商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承包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1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	是否小微企业（是/否）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各省市相关行业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适用的工程施工建设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按照规定适用的试验检测规程进行试验和检测，按照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评定。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概况：根据医院整体部署，拟对科教楼 8 层部分房间进行翻新改造，包括土建拆除、装饰装修、暖通及强弱电改造等作业以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科研楼 8 楼血液实验室装修项目

3.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4. 工期：45 日历天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2. 本工程为医院既有建筑装修改造，施工开展过程中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办公。承包人应对现场充分调研，根据工程需要考虑必要的安全防护及降尘、降噪措施，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按照施工时给周边区域造成影响最小的原则进行施工。

3.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西城区及医院等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对医院运营产生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现场封闭管理严格按照《北京市施工围挡容貌景观设计规范》设计、制作、安装围挡，并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做好围挡的清洁和维护工作，确保围挡的安全牢固、整洁美观。安全防护应增加现场围挡将施工区域与科研人员完全隔离。

5. 图纸及招标范围内（含暂估项）所有未设计项目、设计不完整项目、未达到施工图深度项目（施工图深度是指能满足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加工定货的需求）的设计、补充完整、优化、深化等所有设计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无相关设计资质，须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设计公司。此条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

中。

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 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期间,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协助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12. 承包人应在各类重用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3. 工程施工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行,不能造成停水、停电、停气(医用气体)、不得对原有管道及设施造成破坏:在人流较大的区域,有条件封闭的场所要封闭,没条件的要做活动式隔离及疏导措施。确需停水、停电、停气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报医院批准,并做好各项应对措施。(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停电、停水、停气可能给正在运营的医院造成重大医疗事故,破坏医疗废气、废水管道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14. 施工方施工时应先行勘察现场,对沿途及周边环境的情况进行详细摸底,查清并记录可能干扰到的原有管线及周边设施的功能、用途、磨损情况(要特别关注年久失修的管线及支架),分析可能的安全隐患,识别风险源,排除风险、并制定针对性的隔离、保护措施报监理批准,此类措施未实施到位,检查验收没通过,严禁工人施工作业。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要对隔离、保护措施进行动态监控,实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出现不安全状况时随时采取应对措施。

15. 按规范要求搭设施工所必须的操作平台及架体等临时设施,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安全

照明条件,在施工现场有潜在风险的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信息检查提示牌。安全设施设置不到位,安全检查验收没通过,严禁工人施工作业。

16. 施工过程中涉及对原结构开洞、开槽,在原结构上附着支架、支撑的,施工前要对对应部位原结构状况进行检查,判断是否适合相应的施工操作,对于结构状况不好的部位要及时通报建设、监理和设计单位,并根据监理的最终指示进行施工方案调整,对于此类现象严禁施工人擅自主张,自行处理。

17. 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并坚决贯彻执行,严格考核。对各个层面及岗位上的安全工作,要件件落地。针对工程安全问题逐条列出安全检查事项,形成安全检查表格,列明检测内容、达标标准、监测频次、负责人、检查结果、安全评定结果、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检查结果等。对安全检查工作(包括对现场的检查和各级安全负责人管理工作的检查)实施可视化记录,绝不容许提供虚假记录,对查检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过程及结果的可视化记录:对各级安全管理负责人的不作为现象要严肃处理。

18. 考虑到医院运行的特殊性,施工时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行,并且不得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施工单位应详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9. 本工程在既有建筑内施工,存在改造范围内、外机电管线属于同一系统的情况,承包人应在工程拆除等工作开始前,摸清各类机电系统管线运行状态及路由,加强对工人的管理和教育,不得盲目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因工程原因导致改造范围外断水、断电、断网等意外事故的发生,产生的额外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需在工程交付使用前对室内空气(甲醛、苯、氡、氨、甲苯、二甲苯、TVOC 等内容)进行检查检测,当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不符合本规范的规定时,应查找原因并采取处理措施,并可对不合格项进行再次检测,直至检查结果符合国家最低标准值。

21. 因发包人院区内地段有限,承包人在施工时需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充分考虑材料堆放等一切问题。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现场人员住宿、办公、停车、材料加工等条件,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2. 承包人负责与医院原有主系统设备对接的所有事宜,新增设备安装完成后必须保证与原设备相关兼容。保障在不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营下进行施工。

23. 已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24. 装修改造工程未达到验收标准或验收后因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

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同时,承包人应立即返工修复,履行维保义务,返工修复工程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25.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26.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27.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28.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29. 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但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或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30.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人员资质等需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发布动工令的全部要件。

31. 本工程承包人须对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专业工程及相关单位进行管理、协调,并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就专业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2. 承包人应对合同范围内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33. 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工期纳入总承包工期进度管理中,并按照施工总控进度计划向专业分包人及时提供进场、运输和施工条件,统筹安排专业分包人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34. 在发包人已将相应工程款支付承包人的前提条件下,承包人因拖欠专业分包人及劳务队伍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承包人完全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协调解决。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承包人负责对专业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质量隐患,确保总体施工

质量:并负责统一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

36.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人员组成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一致。如发现上述人员不能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到位。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能使其到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授权给在评标中获得排名其后的其他投标人。本项目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全职到岗,并保证出勤率,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7. 承包人须参加监理人每周召集举行的监理例会,在该会议上汇报近一周的工程进度、质量、相互配合及存在的问题。在该会议上承包人须提供下一周的工作进度,并可对发包单位提出相应的配合要求。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无故不参加监理例会或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38. 项目经理部成员应当根据工程进度或专业情况配备并适时增加,其专业人员的配备数量不得低于资格预审时提供的项目部名单中的人员数量,并须保证项目建设管理活动的质量与效率。

39. 项目经理部成员的出勤率必须达到每人每周至少五天以上(含 5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可酌情处理。承包人无法达到配备人员要求,或者相关人员经发包人监督检查达不到出勤率的,承包人将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项目经理 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 (2) 技术负责人 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 (3) 项目各专业工程师 违约金 0.2—0.5 万元/人次
- (4) 项目组其他成员 违约金 0.2—0.5 万元/人次

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以现金方式缴纳或者直接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40. 发包人及监理人对安全、质量管理实施定期检查和不定时的抽查,不仅要施工现场进行安全、质量检查,而且要对各级安全、质量管理负责人的安全及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查检,严禁在安全及质量管理工作中不作为,严格检查各级安全、质量管理负责人的工作落地问题,工作记录的真实性问题,如发现现场安全、质量问题、各个安全、质量工作岗位不尽职、安全、质量数据记录不真实问题,将给予严厉惩处,方法如下:同类问题第一次发现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第二次发现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如拒绝交纳,从应付工程款中 5 倍扣除。此外第二次出现同类问题时,承包人各级安全、质量负责人均由上级负责人代岗亲自督导:如第三次发现,违约金加倍,且各级安全、质量负责人调离本项目。如

出现安全、质量事故,除按以上规定支付违约金外,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造成的全部损失。

41.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应与投标时的承诺基本保持一致,不得擅自进行重大变动。有重大变动的,应保持不降低承诺标准、不影响施工,并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进行重大变动的,视为严重违约。

42.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为发包人办理工程全过程中的相关手续。

43. 在发包人根据本合同支付进度款之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其已经按照与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工程款的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下期工程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对工程影响不利,发包人可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从相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4. 在发包人根据本合同支付进度款之前,承包人和其分包人必须提供已按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向其职工和劳务工人支付了工资的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进度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支付分包人工资对工程影响不利,发包人可直接向分包人代付工资,发包人从相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 在发包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未能妥善协调解决与劳务人员任何纠纷,导致劳务人员围堵发包人、采用极端方式胁迫发包人或以其他方式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的违约金,发包人将从相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6. 为了不影响医院各科室业务正常运行,承包人应尽量避免医院工作时间进行施工,需要根据发包人业务需求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并采取有效的防干扰措施。

47. 暂估价专业工程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措施工作全部由承包人实施或提供相关费用;暂估价专业工程所需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实施或提供相关费用并免费提供给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人使用;暂估价专业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现场搭设的固定脚手架、操作平台、固定的垂直运输机械由承包人提供给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人免费使用并满足分包人的使用时限。按北京市标办专业分包合同标准模板约定提供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及相关服务。

48. 承包人需提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备专业分包单位,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49. 承包人负责审查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资料。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

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50. 承包人须设置现场垃圾站，并负责统一外运自身及所有分包人的建筑及生活垃圾。

51. 因疫情期间的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 本次招标范围内除已经指定界面的工作均全部由投标单位负责，如需分包，由中标单位自行划分界面分隔，但是原则上以维护、保障运行最有利原则，避免总包单位对责任单位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行。

53. 承包人如未履约上述条款约定的任何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任何工期、费用或工程质量上的损失，均应负责赔偿，并酌情扣减总包服务费。如果发包人自行完成或另请他人完成该等配合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将有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三、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1.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质量标准。

2.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及品牌证明、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企业及通常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如属于国家强制检验认证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强制检验合格并取得 CCC 认证，如属于计量器具则还应提供检测报告。如果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重新采购，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则按延期违约条款执行。如果投标时所报设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档次标准，不论投标时所报价款高低，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予调价。发包人将有权组织设计人、监理人确定符合要求的产品。

四、工程量清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五、图纸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六、参考品牌

详见品牌参考表附件